此 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KANG 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illegible]會議號本大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通函內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永臻先生
「宋先生」	指	宋乾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NG 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宋乾武先生

登記辦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2681

[illegible] 1-1111

[illegibl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

B.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宋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大 錄

為了使股東就建議的任命作出知情決定，彭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

C. 股東特別大會 話鰊價坻韙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illegible]環耳

E.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KANG 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據自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無效，但在續會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投票時除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准人士親筆簽署。